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征地 7450 m²，项目地块东至红海路、西至空地、南至华胜专修，北至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期年销售一汽大众汽车 1800 辆，维护汽车 2000 辆。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宿迁宿城区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9]74 号）。本项目已建成投产，至今未完善环评手续，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缴纳罚款（宿环罚字[2020]1 号，详见附件）。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受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20047 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13026638398861001Y。

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建设完毕；由于不具备检测能力，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开展检测工作。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室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20-039-L。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已设置废气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内危废管理。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